

基本建设处工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

为保证学校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标准，严格要求在建、大型修缮及零星维修项目总承包单位各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落实好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严格执行《南昌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发生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必须按以下处理办法执行。

第一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，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。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、监测与预警、应急处置与救援、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，适用本法。

第二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，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、设施，注明其使用方法，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、路线，保证安全通道、出口的畅通。

第三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。划分监测区域，确定监测点，明确监测项目，提供必要的设备、设施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，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。

第四条 若某一工程发生突发事故，工程的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，并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小组，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项目工程师、施工管理员、专职质安员、材料管理员、水、电工人及其他工人。总包单位项目经理牵头制定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，不让事态扩大，做好现场保护。

第五条 突发事件的报告程序为：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—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—项目所属科室—科室分管副处长—处长—学校有关部门。突发事件涉事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（1小时内）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学校总值班、党委宣传部、保卫处报告，并同时向各类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报告。

第六条 成立由基本建设处处领导为组长的五人突发事件处理小组，组员：科室负责人、科室分管副处长、处长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。

第七条 突发事件处理小组成员应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，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并及时实施。

第八条 对突发事件和潜在突发事件，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情况调查、分析原因，查清事件责任，及时召开现场分析会，必须严格执行“三不放过”原则：（1）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；（2）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；（3）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，使大家吸取教训，

防患于未然，并写出书面调查报告，对责任者要求写出书面检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有关部门。

第九条 对事故单位及个人责任者应给予处罚，处罚以合同约定内容为指导原则，根据其责任轻重、损失大小、认识态度，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，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5 年 6 月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及学校最新规定执行。

附：校保卫处联系电话：0791-83969110

校基本建设处联系电话：0791-83969735

校医院联系电话：0791-83969120